

赣州市行政审批局

赣市行审证（1）字〔2024〕51号

关于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崇义县杰坝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

崇义县水利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崇义县杰坝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初设报告》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并结合国咨（北京）工程咨询出具的评估报告，基本同意修改复核后的《初设报告》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

崇义县杰坝防洪工程位于崇义县杰坝乡、上犹江中游左岸，工程治理河道总长约 3.1km，治理河岸长度约 4.6km，工程保护人口约 0.8 万人，保护耕地约 0.58 万亩。工程可研已由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市发改农经字〔2024〕40 号文批复。工

程治理河道位于上犹江水库淹没区及支流，常年受库水浸泡和洪水冲刷，河道土质岸坡淘蚀后退、崩岸塌岸，影响临岸公路、民房和农田的安全。为提高防护区防洪安全能力，保障项目区乡村经济发展，改善河道水岸环境，建设是杰坝防洪工程是必要的。

二、水文

1、基本同意依据《江西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》（2010年）采用推理公式法推求的上犹江水库支流 1、支流 2 代表断面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成果；基本同意拆除重建陂坝 10 年一遇设计、20 年一遇校核设计洪峰流量成果。

2、基本同意以仙坑水文站为参证站，采用水文比拟法推求的上犹江水库支流 1、支流 2 代表断面工程施工期（11 月～次年 2 月）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成果。

3、基本同意采用的上犹江水库支流 1、支流 2 代表断面多年平均流量和 12 月～次年 2 月枯水期平均流量成果。

4、基本同意采用水力学公式法推求的上犹江水库支流 1、支流 2 治理河段设计水位起算断面水位流量关系成果。

三、工程地质

1、据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（GB18306—2015）的界定，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 0.05g，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.35s，相应地震基本烈度等于 VI 度，区域稳定性好。

2、基本同意工程区水文地质条件及环境水腐蚀性评价。

3、基本同意治理河段岸坡工程地质条件分段及评价。岸坡土体由第四系全新统砂壤土、砾石或坡残积砾质壤土等组成时，抗冲刷能力较差，建议对稳定性较差~差的岸坡进行护岸处理。

4、基本同意重建陂坝的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。

5、基本同意加高路段路基的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。

6、基本同意弃渣场的工程地质评价。

7、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调查评价。

四、工程任务与规模

1、根据《防洪标准》(GB50201-2014)等要求，基本同意工程治理河段设计洪水标准采用10年一遇；基本同意拆除重建陂坝设计洪水标准采用10年一遇、校核洪水标准采用20年一遇。

2、基本同意主要工程任务为通过工程区新建护坡、加高受淹道路、拆除重建陂坝等工程措施，提高区域的防洪和岸坡抗冲刷能力，使其防洪能力与保护设施的重要性相适应。

3、基本同意采用的上犹江水库支流1、支流2治理河段的设计洪水位、施工洪水位、常水位、枯水位分析方法和成果；基本同意拆除重建陂坝采用的坝上、坝下设计、校核等特征水位成果。

4、基本同意工程规模为上犹江及其支流治理河道总长约3.1km、岸线总长约4.59km；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连锁式砼块护岸段长约2.14km、浆砌石挡墙护岸长0.15km，道路加

高加固长 0.6km，干砌石护岸 1.69km，拆除重建陂坝 1 座。

五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1、根据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(SL252-2017)，工程等别为 V 等，建筑物级别为 5 级；护岸工程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，陂坝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，校核洪水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。

2、根据《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》(SL654-2014)，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。

3、基本同意河道治理范围，河道治理岸线长度 3.1km，岸线长度 4.587km，其中第 1 治理段 (k0+000 ~ 1+750 右岸)、第 2 治理段 (k0+000 ~ 0+650 左岸)、第 3 治理段 (k0+000 ~ 0+180 道路加高)、第 4 治理段 (k 0+000 ~ 1+068 两岸) 位于上犹江水库支流长潭水，第 4 治理段 (k1+568 ~ 1+711 右岸) 位于上犹江水库库区，第 5 治理段 (k0+000 ~ 0+184 右岸) 位于库区支流珠玉坑水。

4、基本同意第 1 治理段 0+000 ~ 1+000、1+400 ~ 1+750，第 2 治理段 0+000 ~ 0+650，第 4 治理段 1+568 ~ 1+711 采用 0.1m 厚连锁式 C20 砼预制块护岸+草皮护坡进行岸坡整治加固，连锁式砼块护岸坡度不陡于 1:1.5，顶高程按高于水库正常蓄水位 0.5m 控制，第 1、2 段坡脚采用 C20 砼齿槽固脚，第 4 段采用抛石固脚。建议下阶段进一步复核第 4 段连锁式砼块护坡固脚方案，优化连锁式砼块护坡稳定设计。

5、基本同意第 4 治理段 0+000 ~ 0+185 及 0+240 ~ 0+315 两岸、0+335 ~ 0+730 及 0+888 ~ 1+068 左岸、0+335 ~ 0+675 及 0+715 ~ 0+730 及 1+008 ~ 1+068 右岸，第 5 治理段 0+000 ~ 0+184 采用 0.4m 厚干砌石护岸+草皮护坡进行岸坡整治加固。干砌石护岸坡度不陡于 1:2，顶高程至岸顶或设计洪水位以上 0.5m，坡脚采用 C20 砼齿槽固脚。

6、基本同意第 4 治理段 0+185 ~ 0+240 两岸、0+675 ~ 0+715 右岸采用仰斜式 M10 浆砌石挡墙护岸，墙顶至现状岸顶。

7、基本同意结合巡岸道路建设，加高第 3 治理段 0+000 ~ 0+180 现有道路路面高程至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 1.0m，局段临河路肩采用 C25 砼挡墙，改善第 4 治理段 0+000 ~ 0+420 右岸道路路况，均采用 3m 宽、0.2m 厚的 C25 砼路面；第 4 治理段自竹篙丘至库岸改善现有道路 1.2km，新建巡岸道路 0.12km，均采用 5m 宽、0.2m 的厚 C25 砼路面。

8、基本同意在原址拆除重建第 4 治理段桩号 1+340 处的陂坝。陂坝溢流堰顶高程维持原堰顶高程 199.50m，溢流宽 14.6m，堰体设 2 孔 0.8m 宽 2.5m 深排沙兼放空表孔，采用木闸门控制，堰后采用消力池消能，堰体和消力池均采用 C25 砼结构。

9、下阶段应完善护坡岸坡林木保护设计。

六、施工组织设计

1、基本同意料场的选择与开采。

2、基本同意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；支流第 4 段生态挡墙及第 5 段护坡齿槽施工导流洪水标准为 5 年一遇，导流时段为 11 ~ 次年 2 月；拆除重建的陂坝施工导流洪水标准为 3 年一遇，导流时段为 11 ~ 次年 1 月。原则同意本工程主要为护坡、护岸施工，护岸抛石顶高程及护坡干砌石底高程均高于设计枯水位，可安排在上犹江水库低水位时段择机施工，为减少施工导流费用，上犹江水库区域不考虑施工导流。

3、基本同意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主体工程施工方法。

4、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安排，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。

5、本工程施工条件受到上犹江水库水位的严重影响，工程施工应根据该水库的水位调度情况合理安排，择机实施。

七、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

1、基本同意建设用地范围和建设征地实物指标。

2、基本同意临时用地复垦设计。

八、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

基本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。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，项目区涉及江西崇义阳明湖国家湿地公园、阳明湖国家森林公园，项目实施前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九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

劳动安全措施基本可行，安全卫生评价基本合理。

十、节能设计

基本同意工程节能设计。

十一、工程管理设计与工程信息化

- 1、基本同意工程管理体制。
- 2、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。
- 3、工程信息化方案基本可行。

十二、设计概算

- 1、基本同意设计概算编制原则、依据及采用的定额
- 2、设计概算价格编制水平期为崇义县 2024 年 1 月。

3、经审核，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2387.86 万元，其中工程部分 2032.65 万元，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186.80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 112.51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 55.9 万元。见“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崇义县杰坝乡防洪工程设计概算核定表”。

十三、经济评价

- 1、基本同意项目经济评价原则及方法和采用的参数。
- 2、项目经济评价费用计算，国民经济评价指标计算满足有关规定要求。

十四、竣工验收

本项目竣工验收由你局负责主持。

十五、其他事项

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2 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延续申请，一件批复只能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附件：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崇义县杰坝乡防洪工程设计概
算核定表



抄送：赣州市水利局

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7日印发

附件

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崇义县杰坝乡防洪工程设计概算核定表

单位：万元

编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上报投资				核定投资	备注
		建安工程费	设备购置费	独立费用	合计		
I	工程部分				2032.65	2032.65	
	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	1278.45			1278.45	1278.45	
一	第1治理段工程	430.56			430.56	430.56	
二	第2治理段工程	150.28			150.28	150.28	
三	第3治理段工程	47.26			47.26	47.26	
四	第4治理段工程	513.23			513.23	513.23	
五	第5治理段工程	32.03			32.03	32.03	
六	陂坝工程	105.09			105.09	105.09	
	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		185.03		185.03	185.03	
一	信息化建设工程		185.03		185.03	185.03	
	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						
	第四部分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						
	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	223.41			223.44	223.44	
一	施工导流工程	124.19			124.19	124.19	
二	施工交通工程	18.5			18.5	18.5	
三	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工程	35.53			35.53	35.53	
四	施工现场标准化工程	4.37			4.37	4.37	
五	施工房屋建筑工程	25.98			25.98	25.98	
六	其他施工临时工	14.87			14.87	14.87	
	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			248.94	248.94	248.94	
一	建设管理费			22.52	22.52	22.52	
二	招标代理服务费			13.04	13.04	13.04	
三	工程建设监理费			35.64	35.64	35.64	
四	经济技术咨询费			27.3	27.3	27.3	
五	专项评价费			3.37	3.37	3.37	
六	工程勘察设计费			131.97	131.97	131.97	
七	其他			15.1	15.1	15.1	
	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	1501.89	185.03	248.94	1935.86	1935.86	
	基本预备费				96.79	96.79	
	静态投资				2032.65	2032.65	
II	建设征地移民补偿				186.80	186.80	
III	环境保护工程				112.51	112.51	
IV	水土保持工程				55.9	55.9	
	总投资				2387.86	2387.86	